

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

康德六年十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興安學校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陸軍興安學校令

第一條 陸軍興安學校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教育將為使屬於其指定部隊之各兵科（除憲兵科及江上兵科）少尉候補者充之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以由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部隊派遣者充之

第五條 生徒、學生、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六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對於軍士候補者施行各該兵科軍士所必要之教育

第七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八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預科生徒及本科生徒

第九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十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十一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十二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十三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十四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三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學生以屬於治安部大臣所指定部隊之各兵科（除憲兵科及江上兵科）候補生修得其本務所必要之隊附勤務者充之

本科生徒以各兵科（除江上兵科）軍官候補生修得其本務所必要之隊附勤務者充之

候補生修得其本務所必要之隊附勤務者充之

第三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學生以屬於治安部大臣所指定部隊之各兵科（除憲兵科及江上兵科）少尉候補者充之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以由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部隊派遣者充之

第五條 生徒、學生、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六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對於軍士候補者施行各該兵科軍士所必要之教育

第七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八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九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十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十一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十二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十三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十四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十五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十六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十七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十八條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十九條 陸軍興安學校除前項外得應必要召集服務於第一項指定部隊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而教育之

第二十条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第二十一条 陸軍興安學校之生徒分為少年生徒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興安學校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陸軍興安學校令

第一條 陸軍興安學校ハ治安部大臣ノ管轄

第二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三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四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五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六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七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八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九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十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十一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十二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十三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十四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十五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第十六條 陸軍興安學校ノ學生は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士候補者第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之教育百分率、訓練、研究及試驗

本科生徒、各兵科（江上兵科ヲ除ク）候補生修得其本務所必要之隊附勤務者充之

軍官候補生シテ其ノ本務所必要ナル

隊附勤務ヲ修得シタル者ヲ以テ之ニ充

候補者ハ治安部大臣ノ指定期スル部隊ヨリ

派遣スル者ヲ以テ之ニ充

候補者ハ治安部大臣ノ指定期スル部隊ヨリ

軍令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軍令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令第三號

大同元年軍令第五號被服廠令廢止之件

大同元年軍令第五號被服廠令廢止之件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則

二、另表第二號丙類欄中「典獄」(特指定之監獄長)改為「典獄」其次加添典獄所主事「典獄」(特指定之監獄長)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令第三號

大同元年軍令第五號被服廠令廢止之件

大同元年軍令第五號被服廠令廢止之件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二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附則

二、別表第二號丙類欄中「典獄」(特指定之監獄長)「典獄」ニ改メ「典獄」(典獄所主事)、「典獄」(特指定之監獄長)及「典獄」(特指定之監獄長)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股大同元年軍令第五號被服廠令廢止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九四號

令
訓
令

軍令第三號

大同元年軍令第五號被服廠令廢止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九四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令第四號

廢止之件

康德元年軍令第二號侍從武官處令發止之

關於學校教育指導方針之件

爲令選事會我國國民體育之眞目的以圖國

民體位之向上而舉民族協和之實效將建國

精神振作徹底使國民於真滿洲國民之自覺

下具健全有爲之國民資質以副國家之眞目的

爲令選事會我國國民體育之根幹前於

康德五年民訓第一〇號

「學校體育教授要

目」對於我國學校體育指導精神及實踐方

法業經制明示正案爲此尤須留意於左記

各條以期於學校體育上毫無遺憾仰即速照

切々此令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令第四號

康德元年軍令第二號侍從武官處令

廢止之件

康德元年軍令第二號侍從武官處令之ヲ

學校體育教授要目

ノ新事態ニ即応スベキ健全有爲ノ國民的

資質ヲ具ヘシムルニアリ

學校體育ハ我國國民體育ノ根幹ヲナスセ

ノニシテ義ニ康德五年民訓第一〇號「學

校體育教授要目」ヲ制定: 我國學校體育

ノ指導精神ト實踐方法トヲ明示セラモ尙

左記ニ留意シ學校體育上遺憾ナキヲ期ス

院令

院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院令

院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